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3破申25号

申请人：宁波宏都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昌兴路1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9541149Y。

法定代表人：贝世宏，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6号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66559232X7。

法定代表人：孙林忠。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人宁波宏都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认为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经宁波宏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宁波亿汇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宏都集团有限公司、张益艳分别持股50%、30%、20%，法定代表人为孙林忠，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2013）甬镇执民字第1905-1号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波宏都集团有限公司未实现全部债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具备破产清算原因。综上，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单 慧 慧
人民陪审员 裘 茂 龙
人民陪审员 虞 如 安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徐 倩 倩